

# 晋江内坑晋江亿荣建材公司“7·1”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

#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3
(二) 事发车辆及人员基本情况 .....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5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5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四、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6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6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6
(二) 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6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7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7
(五) 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8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8
(二)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	8

2020年7月1日10时40分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长埔村的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内坑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调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多方调查取证，基本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由于该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12月21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60日，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4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长埔村，成立于2008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67651620XU，法定代表人：王\*森，经营范围：制造陶瓷建材（波形瓦、西瓦、外墙砖）。事发时，公司日常事务由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森全

面负责；公司下设 1 个球磨车间、1 个原料车间、2 个仓库、1 个生产车间。

## （二）事发车辆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党\*，男，汉族，1998 年 5 月 22 日出生，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轮胎式装载机驾驶员，住址：贵州省湄潭县茅坪镇土槽村杨桥组 39 号。事发时，党\*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事发轮胎式装载机为 L952 轮胎式装载机，生产制造商：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最高设计速度：38km/h。党\*日常的工作职责是负责驾驶装载机铲运陶瓷原料至球磨车间球磨罐。

2. 叶\*娇，女，汉族，1971 年 5 月 5 日出生，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技术员，住址：广东省广宁县北市镇江坪村委会居安村 24 号。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7 月 1 日 6 时 30 分许，轮胎式装载机驾驶员党\*开始进行铲运陶瓷原料作业。10 时 40 分许，党\*在球磨车间球磨罐卸完原料后，其便驾驶轮胎式装载机调头并往球磨车间大门方向行驶，在行驶过程中边放低轮胎式装载机铲斗，在其将轮胎式装载机驶出车间门口时，党\*感觉轮胎式装载机的左前轮碾压到东西，便将铲斗放下并下车查看，发现叶\*娇躺在轮胎式装载机的左前轮后面，旁边还倒着一部二轮电动车。

## （二）应急处置情况

同在球磨车间的车间主任王\*楚发现异常，立即赶往现场查看情况，在发现有人员受伤后，便喊来其他工人协助救援。现场工人随即将叶\*娇送往泉州市第一医院抢救，但叶\*娇因抢救无效于2020年7月1日13时许死亡。

事故发生后，内坑镇人民政府、内坑派出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场处置。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造成叶\*娇死亡，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在事故信息报告环节，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有向110报警，未将事故情况报告至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内坑镇人民政府未向晋江市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报送该起事故信息。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叶\*娇，女，1971年5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广宁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5.2万元（包括赔偿费用、医疗费用等）。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党\*驾驶轮胎式装载机驶出车间门口时，未观察周围情况，未发现叶\*娇驾驶的二轮电动车，致轮胎式装载机碰撞到二轮电动车并碾压叶\*娇，造成叶桂娇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未在事发点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时任内坑镇驻长埔村干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不够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叶\*娇，女，二轮电动车驾驶员。经查，叶\*娇违规在厂区驾驶二轮电动车，未能发现球磨车间门口处党\*驾驶的轮胎式装载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党\*，男，轮胎式装载机驾驶员。经查，党\*驾驶轮胎式装载机驶出车间门口时，未观察周围情况，未发现叶\*娇驾驶的二轮电动车，致轮胎式装载机碰撞到二轮电动车并碾压叶\*娇，造成叶\*娇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30日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森，男，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王\*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不再对王\*森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查明，事故发生后王\*森未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至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漏报行为，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未在事发点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不再对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颜\*群，男，中共党员，现任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内坑国土资源管理所科员，内坑镇驻潘厝村干部；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内坑镇驻长埔村干部，负责长埔村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查，时任驻长埔村干部颜\*群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不够到位，督促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且事发后未能上报事故有关信息，导致内坑镇人民政府未能掌握该起事故信息，建议对其按照程序移送有关单位进行问责。

#### （五）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内坑镇人民政府未能及时掌握辖区安全生产情况，未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报送该起事故信息，建议其向晋江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发生间接原因逐项整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要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二）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内坑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此类事故的安全警示教育，要从规章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督促各驻村干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升安全监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要督促企业加强一线岗位员工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全面



提高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及时掌握辖区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